##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編制表

職	官 等 或 別	職等	員 額	備考		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	_				
副典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	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		
	師級		_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		
股長			(六)		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	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	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	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セ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五				
臨床心理師 藥師(或藥劑							
生) 醫事檢驗師 (或醫事檢 驗生) 護理師(或護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六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 師(三)級。			
士)		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		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三九	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セ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		
人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		
室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=				
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1	
會計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可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Щ	
統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室	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	合	計	二三七 (六)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 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六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僱用管理員二人、聘任助理訓練師四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